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副署長 劉明彰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8

編號:114020

持續完善攜子入監處遇 結合社政資源 落實保障幼兒權益

一、針對監察院提案糾正旨揭處遇未具適足資源，影響受攜幼兒權益，本署積極研議以下精進措施，將加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，挹注社政與兒福資源，完善幼兒保障。

(一) 提供合理照護空間：依機關育兒空間及實際收容現況，提供兒童福利權管單位辦理攜子入監收容適切性評估之參酌；為緩解北部女子超額收容問題，推動桃園女子監獄擴建計畫，打造合理處遇空間。

(二) 充足活動時間及飲食需求：配合幼兒發展，偕同專業保育人員，增加安排戶外活動，並按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，視收容人個別情形，提供子女成長需求的充足飲食。

(三) 增強跨機關橫向合作：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地社會福利機構聯繫、合作，辦理發展評估工作，及早媒合治療資源入監，健全幼兒身心發展。

二、本署秉持兒童最佳利益原則，督導各矯正機關基於戒護安全為前提，運用機關預算及爭取社會資源，落實柔性、彈性寬和的管理措施，提升育兒環境與處遇品質，努力照護隨母入監的幼兒健康成長。